

烟花爆竹禁燃 淄博立法推进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拟于明年5月1日起实施

权威发布

淄博12月21日讯 今天上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正在扎实推进”媒体吹风会举行。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国桥介绍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制定情况及主要内容。淄博市人大有关机构、淄博市公安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禁燃烟花爆竹 法规拟定明年五一实施

2018年以来，淄博市各区县相继部署开展了烟花爆竹禁限放相关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城市发展带来的人、财、物高度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共安全、群众健康和城市形象，通过立法规范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禁放烟花爆竹工作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并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这样，能够充分发挥法规强制性作用，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规定》是淄博市人大立法

工作新机制实施以来的一项重要成果，已于今年11月23日经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待批。省人大常委会拟于明年1月份对《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决定。《规定》经省批准后，将于明年5月1日实施。

源头管控 健全烟花爆竹监管机制

《规定》明确了“烟花爆竹”的定义：“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火、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明确定义便于监管，便于区别使用噪音小、安全系数高、较少污染的电子鞭炮。

同时，《规定》明确在区县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授权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建成区以外再划定其他禁放区域；明确了市场主体登记、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特定宣传职责，便于发挥窗口单位直接面对市民的优势，更好地宣传法规内容。

《规定》健全了烟花爆竹监管机制。从源头管控入手，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制作烟花爆竹，在禁燃区域和场所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同时，在禁放区域内要求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联动。

《规定》明确了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关系比较密切的经营单位的义务。规定了从事庆典、婚庆、殡仪服务的经营单位和承接婚庆事宜的酒店、宾馆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并规定其告知、劝阻和报告义务。

加大巡逻密度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规定》实施之前的过渡期内，特别是今年春节期间，淄博公安机关将继续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淄博各级公安机关将加大巡逻密度，延长巡逻时间，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作、运输、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加大对废旧房屋、仓库、厂房等易藏匿烟花爆竹的场所的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予以打击。

淄博各级公安机关将在城乡接合部、市际交接点等部位设卡盘查，堵塞外地市流入渠道，净化淄博烟花爆竹市场。对于顶风而上、恣意妄为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公布有奖举报电话，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同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

《规定》批准实施后，淄博各

公安分局将按照党委政府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规定》的实施细则和举报奖励办法，为《规定》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执法保障；对涉烟花爆竹的非法行为实行零容忍，组织各分局严厉打击非法制作、运输、销售、私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禁燃区域 不再审批批发和零售许可证

《规定》实施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严格按照要求，在禁放区域，不再审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原有证件到期后不再延续；在区县政府未明确限放区域前，暂不审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原有证件到期后暂不受理延期；在限放区域，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严审批。

另外，加大销售旺季对区县、重点镇街的督导力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特别是农村大集等聚集区，督促区县开展集中巡查，对违法销售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处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马健

相关链接

山东省16市 全部禁限放烟花爆竹

截至2020年1月，山东16市均实施了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近年来，随着安全春节、环保春节的呼声越来越高，山东各市相继出台烟花爆竹限放禁放措施。目前，山东10个市(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泰安、威海、临沂、聊城、菏泽)实行禁放，其他6个市实行限放。而从2021年1月1日起，德州市要从限放改为禁放。

除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以外，主城区禁止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城市属于禁放城市，主城区部分时间段允许个人燃放的城市属于限放城市。

几年前，山东部分城市就开始禁限放烟花爆竹，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成效明显。山东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禁限放政策实施后，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火灾(火险)、经济损失均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9年春节期间，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伤亡事故共48起伤57人，同比分别下降76.1%、51.3%；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186起，同比下降45.8%；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约57.6万元，同比下降54.4%。

2019年春节期间，山东各地共出动警力12.4万人次、动员社会力量54.6万人次维护燃放秩序，给予148名非法违法燃放人员行政警告等处罚。

本报综合



扫描 微信二维码 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药企“牵手”高校打造创新驱动平台

新华制药与中南大学举行创新药物研发合作签约仪式

淄博12月21日讯 今天，一场淄博药企与高校的强强联合在新华制药悄然上演，新华制药与中南大学I类“抗肺动脉高压创新药物LXH-1211”研发项目举行合作签约仪式。中南大学在抗肺动脉高压创新药物方面有多年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础研究扎实。此次合作，将为新华制药在肺动脉高压治疗领域开创全新药物，同时探讨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为人民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中南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陶立坚，湘雅药学院副院长李乾斌、湘雅药学院胡高云教授、李晓晖教授、陈卓博士，新华制药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代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杜德平，副总经理郑忠辉、魏长生等出席活动。

张代铭对中南大学各位领导、教授莅临新华表示热烈欢迎，对“抗肺动脉高压创新药物”项目合作签约表示祝贺。他说，中南大学具有光荣的历史和深厚的底蕴，享有“南湘雅、北协和”之盛誉的湘雅药学院在药理学、药学等专业领域处于国

内显著地位。此次合作的抗肺动脉高压创新药物的研发突破了传统治疗药物与方案的局限和弊端，具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对这个项目充满期待，希望它带动新华制药的新药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培养，促进企业结构转型升级。“我们双方特点突出，优势互补，合作潜力巨大，期待未来与中南大学开展更多、更深层次的合作，共同为国家医药产业发展和人民健康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张代铭说。

陶立坚代表中南大学党委、中南大学，对“抗肺动脉高压创新药物”项目合作签约表示祝贺。他说，新华制药是一家具有77年艰苦奋斗光辉历程的红色企业，为新中国的医药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坚持国际化战略发展也取得了瞩目的成绩，这些都和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的发展和理念不谋而合。此次与新华制药合作共同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学校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南大学十分看重新华制药的综合实力以及在科研创新方面的优势，校企联合，“抗肺

动脉高压创新药物”一定能开花结果、造福社会。他希望双方以此项目为契机，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加强沟通合作，共同为国家和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签字仪式结束后，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化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探讨建立产学研合作和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研成果、核心技术向市场转化。新华制药与中南大学将本着“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开放共享”的原则，围绕重大课题攻关、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全面合作关系。

活动期间，中南大学各位领导、教授一行在公司领导陪同下参观了新华制药展览馆、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和新药研发中心，详细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科研创新、产业结构、智能工厂建设、国际化战略实施等基本情况。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袁星辉

新年海参展销会

买良心好海参

就来晨报大厦一楼大厅

今日开售

抢购地址：晨报大厦一楼大厅（淄博市柳泉路280号）
订购热线：13280636648

市区公交线路：乘35、51(西)、58、125、200、251路公交到硅苑科技下车；乘126、159、185路公交到火炬公园下车。

特价小刺参 特惠价 1200元/斤	烟台特价刺参 特惠价 1000元/斤	特级长岛刺身 特惠价 1800元/斤
大连刺参 特惠价 1780元/斤	野生大连刺参 特惠价 2300元/斤	大连长海县海捕野生刺参 (仅余5斤) 2560元/斤

即食红极参(99元1斤) 280元5斤

冷蒸即食海参(180元1斤) 550元5斤

特价干海参 1000元3斤

老客户买干海参即赠送即食红极参一份，挂历一份

活动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12月30日